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13號

原告 EL BAKHCHOUC KHALID 艾巴修卡立德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

被告 米榭爾布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劉向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艾巴修卡利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艾巴修卡立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